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向锦武先生的辞职报告。向锦武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职务。辞职后，向锦武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向锦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鉴于向锦武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向锦武先生的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向锦武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确保董事会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向锦武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向锦武先生在担任前述职务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